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51178120260000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万源市万宝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万源市石塘镇新建幼儿园及相关附属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万源市石塘镇学校内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832.9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、《建设工程功能规划》审批附表；二、万源市石塘镇新建幼儿园及相关附属建设项目工程规划平面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